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4,882,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下同）的17.79%。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CIG开曼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CIG开曼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GWong先生（持有CIG开曼100%股权）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4,882,646	17.79%	IPO前取得：18,928,603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54,043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4,882,646	17.7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2,470,234	4.94%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6,207,275	2.4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63,560,155	25.19%	—

注：2021年11月17日，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简称“康令科技”）更名为井冈山康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52,200	0.10%	2021/5/11～2021/5/11	14.38-14.72	2021-3-3
	2,501,772	0.99%	2021/9/8～2021/9/29	12.71-15.59	2021-5-22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873,100	0.74%	2021/4/26～2021/5/21	12.301-15.761	2021-3-3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66,240	0.11%	2021/3/2～2021/3/2	11.96-12.15	2020-11-11
	2,157,824	0.86%	2021/11/15～2021/12/28	12.54-13.66	2021-10-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0.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2/2/14～2022/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CIG开曼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CIG开曼此前承诺：（1）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调整后的价格。（4）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5）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6）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GeraldGWong先生承诺：（1）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在剑桥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剑桥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此外，CIG开曼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CIG开曼为公司控股股东，Gerald G Wong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原名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7日更名为井冈山康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70,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下同）的4.94%。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康令科技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4%；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4%。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4%，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康令科技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12,470,234	4.94%	IPO前取得：4,655,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14,734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4,882,646	17.7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2,470,234	4.94%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6,207,275	2.4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63,560,155	25.1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52,200	0.10%	2021/5/11～2021/5/11	14.38-14.72	2021-3-3
	2,501,772	0.99%	2021/9/8～2021/9/29	12.71-15.59	2021-5-22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873,100	0.74%	2021/4/26～2021/5/21	12.301-15.761	2021-3-3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66,240	0.11%	2021/3/2～2021/3/2	11.96-12.15	2020-11-11
	2,157,824	0.86%	2021/11/15～2021/12/28	12.54-13.66	2021-10-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不超过：3,117,558股	不超过：1.2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17,558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17,558股	2022/2/14～2022/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18日止。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康令科技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4%；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4%。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4%，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康令科技此前承诺：（1）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3）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赵海波先生承诺：（1）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在剑桥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剑桥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此外，康令科技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和众”）、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宸元”）和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6,2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安丰和众、安丰领先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丰宸元所持股份已于2019年3月2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2）。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和安丰领先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4日，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和安丰领先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058,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5%以下股东	2,006,299	0.80%	IPO前取得：334,06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72,239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丰和众持有965,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安丰宸元持有163,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安丰领先持有877,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2,006,299	0.80%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2,006,299	0.8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1,058,848	0.42%	2021/12/27～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	12.70-14.60	13,980,585.74	947,451	0.38%

注：截至2022年1月14日，安丰和众持有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安丰宸元持有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安丰领先持有877,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及其实际控制人阮志毅先生的减持行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孟州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2日	3.55%

孟州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交易对方与孟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可转让定期存单，可按孟州公司需要提前进行转让。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孟州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孟州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且募集资金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孟州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孟州公司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3日	3.55%
2	孟州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7日	3.55%
3	孟州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3日	3.55%
4	孟州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2日	3.5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000万元（含本次）。

（二）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1	广济药业	兴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8月31日	1,138,479.99
2	广济药业	恒丰银行武汉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6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1,436,983.32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000.00万元至82,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4,199.55万元至27,199.55万元，同比增长44.16%至49.63%。

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4,563.00万元至5,963.00万元，同比增长56.77%至74.19%。

3.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00.00万元至13,2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4,341.22万元至5,741.22万元，同比增长58.20%至76.9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37.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58.7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行业持续保持高景气度，终端需求旺盛，公司产能增加，产品销量增加；同时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高；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先进封装收入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12,000万元到18,000万元，同比增长236%至354%。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增加5,800万元到11,000万元，同比增长395%至74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000万元到18,000万元，同比增长236%至35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800万元到11,000万元，同比增长395%至749%。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5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计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战略转型安排，报告期内转让了所持有的子公司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房地产业务产生收益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通讯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沈一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11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111人，代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33.4998万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033.499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建祥、孙昌岭、沈一涛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建祥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王建祥在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除此之外，王建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昌岭在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除此之外，孙昌岭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一涛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033.499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受让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033.499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5,110,5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朱蓉娟女士计划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5,241,983股）。

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1月13日，朱蓉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公司52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蓉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5,110,542	20.05%	非公开发行取得：105,070,58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95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蓉娟	105,110,542	20.05%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1%的股权。
	彭韬	22,514,600	4.3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潘利斌	10,350,050	1.97%	
	合计	165,303,563	31.53%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二组	朱蓉娟	105,110,542	20.05%	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
	姚芳媛	14,000,000	2.67%	
	合计	119,110,524	22.7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蓉娟	5,240,000	1%	2021/12/6～2022/1/13	集中竞价交易	5.99－6.32	32,095,746.07	已完成	94,340,542	18%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2021年11月15日)前，朱蓉娟持有公司105,110,542股股份；至2022年1月13日，朱蓉娟持有公司94,340,542股股份。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月13日，朱蓉娟累计减持了公司1,077万股股份，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524万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553万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15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2-00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391,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855

注：公司总股本为1,121,383,122股，全部为普通股A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全部为A股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白凡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5名董事、3名监事和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梁建章、董事沈南鹏、董事孙坚及独立董事梅慎实、独立董事姚志斌、独立董事朱剑岷因未在北京，没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段中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384,711	99.9985	6,560	0.001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707,367	99.9895	6,560	0.010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文、刘培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